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目的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投票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會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收到持有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負責出席人員指派及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對於持有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之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對於持有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之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一、本公司行使持有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二、本公司行使持有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開會通知書暨委託書行使辦法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投票原則

一、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前，由權責單位依循外部法令規範、內部投票行使指引、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審慎評估各項議案，若有爭議性及備受矚目的議題、欠缺足夠資訊分析進行股權分析，由權責單位評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或議合並建議投票方案，呈請權責主管核示，若經本公司溝通或議合無效後，方會審慎評估決定提升議合層級於股東會提案或發言。

二、為維護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表決權行使說明如下：

1. 棄權說明

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致使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對該議案採棄權方式處理。

2. 反對說明

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對於被認定不符合公司法理精神、影響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將投票反對。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關切之重大議案類型及反對考量因素：

- (1) 董事選任：董事成員是否具獨立性、專業知識技能、任職期是否冗長。
- (2) 財務及審計：財務方面的管理狀況是否受妨礙干擾、財務報表是否完整詳實、財務績效表現評估後是否可能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審計人員是否合乎法令規定之獨立性。
- (3) 資本結構：資本結構是否影響股東的投資價值。
- (4) 盈餘分配：本公司贊成發放收益產生或來自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惟配(股)息率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3. 贊成說明

若無上述 1、2 點之疑慮，則以贊成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更新一次。